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國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對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國訊國際有限公司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摘要

回顧期之營業額約為36,900,000港元。

回顧期之除稅後溢利約為1,200,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業務回顧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除營業額錄得顯著增長外，亦能繼續錄得盈利。

由於本集團的傳輸業務於季度期間取得大額合同並因內部作出業務策略調整，故此，傳輸業務的營業額錄得可觀增長，繼續維持增長的勢頭，惟該業務市場競爭仍為激烈，業務毛利率維持較低水平，令該業務對集團的盈利貢獻有所限制。

本集團鑑於過去兩年較為倚重傳輸業務的單一發展，對本集團的長遠整體發展會造成一定程度的窒礙。因此，一直致力尋找新的可發展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功完成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利賽」)，其主要業務包括填埋氣綜合利用、固體垃圾處理、固體危險廢物處理及污水處理。利賽擁有中國環境保護總局頒發的各類的營運証書。本集團認為收購利賽是一個對公司有正面發展的機遇，因中國甚至整個世界對環境保護的意識正不斷提升，而中國政府的未來施政方針，亦將環境保護列作高度重視的議題。此外，本集團認為利賽的業務發展潛力亦相當高，希望能逐步加入新的發展項目，為本集團創造更多的收入來源及帶來可觀的盈利。

誠如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中所述，管理層銳意在二零零八年的財年中達成三個財務目標，其中包括達致盈利目標及提高生產力、繼續物色收益豐厚之發展商機及為股東增創價值。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正式完成對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的收購，相關業績已納入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財務業績，集團借此進入國內日益繁榮興旺之環境保護市場，集團亦有信心在龐大的國內環保市場中爭取較大之市場份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營業額大幅上升約51%至36,900,000港元，去年同期則約為24,400,000港元。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受惠於傳輸業務在山東及湖南繼續取得較大合約及合併深圳利賽環保業務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87%或約32,100,000港元來源於傳輸部分，(去年同期：約24,400,000港全部來源於傳輸部分)。本集團當前主要業務之傳輸市場毛利率仍較低，由於併入環保業務，本集團毛利率於回顧期內有顯著提升至約16%，去年同期則約為13%。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股東應佔綜合業績由去年同期虧損約1,800,000港元扭轉為溢利約1,000,000港元，較以往有顯著改善。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1,700,000港元大幅收窄為約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傳輸業務重大合約所需分銷成本相對較低所致。

回顧期內，本集團行政費用由去年同期約2,800,000港元上升約64%至約4,500,000港元。行政費用上升亦由於收購深圳利賽業務所產生之有關行政費用所致。

業績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6,904	24,364
銷售成本		(31,029)	(21,287)
毛利		5,875	3,077
其他收入		2,790	65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4)	(1,746)
行政開支		(4,540)	(2,763)
其他經營開支		(582)	(33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2,169	(1,120)
財務成本		(772)	(61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7	(1,734)
稅項	4	(160)	(7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37	(1,80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86	(1,811)
少數股東權益		251	4
期內溢利／(虧損)		1,237	(1,807)
股息	5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6		
—基本(港仙)		0.03	(0.11)
—攤薄(港仙)		0.03	(0.11)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接納的會計政策編製。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綜合業績是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後(倘適用)已售出貨品以及所提供之服務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傳輸	32,099	24,364
環境保護	4,805	-
	36,904	24,364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經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36	1,144
折舊	709	579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998	19

4.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0	7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本集團可歸屬其中國業務之應課稅溢利淨額，以相關稅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遞延稅項負債約11,158,000港元指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約63,759,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回顧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 盈利／(虧損)，為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986	(1,811)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03,482,000	1,628,160,470
具攤薄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購股權	19,000,000	-
可換股票據	400,000,000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22,481,714	1,628,160,470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可換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股票據權益儲備	法定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以股份支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股東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	(17)	-	(204,631)	(21,925)	10,195	(11,730)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	(1,811)	(1,811)	4	(1,8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89	54,964	-	4	766	-	(17)	-	(206,442)	(23,736)	10,199	(13,537)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	230,667	100,821	-	4	1,618	779	(1,084)	-	(202,037)	130,768	16,125	146,893
發行新股	69,478	155,949	-	-	-	-	-	(50,000)	-	175,427	-	175,427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63,759	-	-	-	-	-	-	63,759	-	63,759
遞延稅項	-	-	(11,158)	-	-	-	-	-	-	(11,158)	-	(11,158)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	-	-	-	-	-	-	-	986	986	251	1,2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145	256,770	52,601	4	1,618	779	(1,084)	(50,000)	(201,051)	359,782	16,376	376,158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A) 股份長倉

董事名稱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 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以及身份		估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購股權權益	總權益	估總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權益	身份				
吳樹民先生(附註1)	141,023,000	實益擁有人	3.66%	28,000,000	169,023,000	4.39%
許志峰先生(附註2)	4,376,000	實益擁有人	0.11%	1,000,000	5,376,000	0.14%

附註：

1. 吳樹民先生擁有141,023,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2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i)及(b)(ii)部。
2. 許志峰先生擁有4,376,000股股份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有關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節第(b)(ii)部。

(B) 股本衍生工具長倉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即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八年有效。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或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吳樹民先生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六日	0.150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0.150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採納該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根據該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下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董事根據該計劃擁有權益之購股權：

董事名稱	於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吳樹民先生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65
	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許志峰先生	1,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7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須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上或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長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百分比	股本衍生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百分比
雷冬陵(附註1)	配偶權益	141,023,000	3.66%	28,000,000	169,023,000	4.39%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5,000,000	4.81%	-	185,000,000	4.81%
Net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000,000	4.81%	-	185,000,000	4.81%
Tsutsumi Naoyuki(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5,000,000	4.81%	-	185,000,000	4.81%
China Standard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00,000,000	23.39%	-	900,000,000	23.39%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956,000	5.01%	-	192,956,000	5.01%
Cheung Kwan(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92,956,000	5.01%	-	192,956,000	5.01%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附註5)	投資經理	400,000,000	10.39%	-	400,000,000	10.39%
Value Partners Limited(附註6)	投資經理	400,000,000	10.39%	-	400,000,000	10.39%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00,000	10.39%	-	400,000,000	10.39%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 百分比	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百分比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00,000,000	10.39%	-	400,000,000	10.39%
Cheah Company Limited (附註6)	受控制法團 權益	400,000,000	10.39%	-	400,000,000	10.39%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6)	受託人	400,000,000	10.39%	-	400,000,000	10.39%
謝清海(附註6)	全權信託 創立人	400,000,000	10.39%	-	400,000,000	10.39%
杜巧賢(附註6)	配偶權益	400,000,000	10.39%	-	400,000,000	10.39%
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7)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00	43.66%	-	1,680,000,000	43.66%

附註：

- 雷冬陵女士為吳樹民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冬陵女士被視為於吳樹民先生擁有權益之141,023,000股股份及28,000,000份相關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Netvantage International Limited(「Netvantage」)全資擁有，而Netvantage則由Tsumi Naoyuki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etvantage及Tsumi Naoyuki均被視為擁有18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 根據收購事項授予China Standard Limited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三日之通函。
-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乃由Cheung Kwan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ung Kwan被視為擁有192,956,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5. 該等股份為可發行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AIG Glob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AIG」)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配售股份。AIG乃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 (「AIAC」)全資擁有, AIAC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Re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AIRC」)全資擁有, AIRC由AIG Life Holding (International) LLC (「ALH」)全資擁有, ALH由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I」)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AIG、AIAC、AIRC、ALH及AIGI均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權益。
6. 該等股份為可發行予若干基金、二級基金或賬戶(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 (「VPL」)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之配售股份。VPL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全資擁有, 惠理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CCML」)擁有35.65%權益, 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 (「CCL」)全資擁有, CCL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恒生信託」, 為全權信託, 乃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全資擁有。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VPL、惠理、CCML、CCL及恒生信託均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權益。謝清海先生(「謝先生」)為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之創立人。杜巧賢女士(「杜女士」)為謝先生之配偶。因此,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謝先生及杜女士亦被視為擁有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之權益。
7. 該等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乃根據收購事項可發行予Ever Sincere Investment Limited (「Ever Sincere」), 有關詳情載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Ever Sincere之實益擁有人(為個人)亦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部2及3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 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所述名冊之權益。

未行使購股權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1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	5,000,000	-	-	-	-	5,0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六日	0.15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五日	0.15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每股行使價已就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合併及資本化發行以及由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作出調整。

(B) 該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認購合共27,3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如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關詳情如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於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行使期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800,000	-	-	-	-	8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75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	10,000,000	-	-	-	-	10,000,000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七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465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4,000,000	-	-	-	-	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078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12,500,000	-	-	-	-	12,5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一日	0.214
	27,300,000	-	-	-	-	27,300,000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金敦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於回顧期內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包括吳樹民先生、傅慧忠先生及許志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陽先生、李軍林先生及金敦申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國訊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樹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